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本集團總收益大幅增加177.4%至約10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收益增加39.9%至約3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3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業務擴充至分租及中國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
- (2) 本集團毛利大幅增加391.7%至約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00,000港元)
- (3) 毛利率增加至17.2%(二零一八年：9.7%)
- (4)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顯著減少93.4%至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200,000港元)
- (5) 本集團虧損(即除所得稅後虧損)顯著減少80.2%至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700,000港元)
- (6)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71港仙(二零一八年：約3.56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3,165	37,240
銷售成本		<u>(85,489)</u>	<u>(33,622)</u>
毛利		17,676	3,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38	4,7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91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812)	(23,6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u>(811)</u>	<u>(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209)	(18,183)
所得稅開支	7	<u>(2,442)</u>	<u>(490)</u>
年內虧損		<u>(3,651)</u>	<u>(18,67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88</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3,563)</u>	<u>(18,67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51)	(14,651)
非控股權益		3,400	(4,022)
		<u>(3,651)</u>	<u>(18,67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63)	(14,651)
非控股權益		3,400	(4,022)
		<u>(3,563)</u>	<u>(18,6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銷虧損(港仙)	8	<u>(1.71)</u>	<u>(3.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87	1,388
商譽	16	230	—
無形資產		882	—
已付按金	12	12,330	—
		<u>16,529</u>	<u>1,38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1,078	9,951
合約資產	11	18,33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107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487	3,142
可收回稅項		—	1,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5,518	66,584
		<u>125,417</u>	<u>84,1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2,654	7,756
合約負債	14	1,39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
應繳稅項		2,011	793
		<u>56,057</u>	<u>8,553</u>
流動資產淨值		<u>69,360</u>	<u>75,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889</u>	<u>77,009</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4	12,697	—
遞延稅項負債		220	—
		<u>12,917</u>	<u>—</u>
淨資產		<u>72,972</u>	<u>77,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5	4,112	4,112
存備		<u>69,723</u>	<u>77,0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835	81,211
非控股權益		<u>(863)</u>	<u>(4,202)</u>
總權益		<u><u>72,972</u></u>	<u><u>77,00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112	24,394	67,356	95,862	(180)	95,68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4,651)	(14,651)	(4,022)	(18,67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之前呈報	4,112	24,394	52,705	81,211	(4,202)	77,009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3.2(ii))	—	—	(413)	(413)	(84)	(497)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4,112	24,394	52,292	80,798	(4,286)	76,512
年內(虧損)/溢利	—	—	(7,051)	(7,051)	3,400	(3,6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88	88	—	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963)	(6,963)	3,400	(3,5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1	3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8)	(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112	24,394	45,329	73,835	(863)	72,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更改其名稱KS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登記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諮詢及承包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修工程服務，而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服務以及物業分租業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其詳情載於附註16。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3討論。

2.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續

本集團確認向合約客戶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室內設計服務及裝修工程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呈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3,443	3,4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3,107	(3,107)	—
應收保留金	(a)	336	(336)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7,756	(866)	6,890
合約負債	(a), (b)	—	870	87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4	(4)	—

* 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期初結餘重新分類的累積影響。此列金額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續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承包工程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日期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時，繼續應用輸出法及輸入法。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合約工程的預付款項約866,000港元。該等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產生影響。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計入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沒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8,334	(18,33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998	17,998
應收保留金	—	336	33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92	(1,39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392	1,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沒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802)	336	(11,466)
合約資產增加	(14,998)	14,99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5,334)	(15,3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244	(866)	45,378
合約負債增加	522	(52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388	1,388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有關詮釋，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受影響之上述變動說明載列於上文附註(a)及(b)，其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列出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已依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且可能無法與本年度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解除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分類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 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儲備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附註)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443	(2)	3,441
貿易應收款項	9,615	(169)	9,446
其他應收款項	1,950	(326)	1,624
流動資產總值	84,174	(497)	83,677
流動資產淨值	75,621	(497)	75,124
資產淨值	77,009	(497)	76,512
非控股權益	(4,202)	(84)	(4,286)
儲備	52,705	(413)	52,292
總權益	77,009	(497)	76,512

附註：該金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進行確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 – 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虧損撥備	—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額外虧損撥備	
– 合約資產	2
– 貿易應收款項	169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hr/>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虧損撥備	497
	<hr/> <hr/>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確認額外虧損撥備約497,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儲備減少約41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根據於香港提供之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合約服務之未來收入並不確定，故可扣減的暫時差額不太可能能夠於短時期內動用。因此，不會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使用的匯率。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採用即期匯率記錄該等預付款項。應用該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仍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 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發現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對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初步適用於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其他營運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營運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資料。

承租人亦可以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經修改的追溯方法來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28,03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惟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約13,665,000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約17,514,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存款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存款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已收承租人預付租賃付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服務領域中於一段時間內從轉讓商品及服務中獲得之收益。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各呈報分部所披露的收益資料一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分租的收益：		
總租金收入	<u>31,644</u>	<u>—</u>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		
工程諮詢	—	700
承包	7,498	10,214
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	60,361	26,326
物業管理費收入	<u>3,662</u>	<u>—</u>
	<u>103,165</u>	<u>37,2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呈報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經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經營及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工程諮詢：提供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香港承建商承接一般建築工程。

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修工程。

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於中國分租該等物業。

其他：在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尚未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上述可呈告分部。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企業開支、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稅項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基準管理)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惟未分配企業負債、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基準管理)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呈報 – 續

有關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室內設計 及裝飾 千港元	物業分租 及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7,498	60,361	35,306	—	103,165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	7,498	60,361	3,662	—	71,521
可呈報分部溢利	—	544	6,593	4,979	—	12,11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3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9)
所得稅開支						(2,442)
年內虧損						(3,651)
以下各項計入分部業績：						
折舊	—	44	488	839	—	1,371
攤銷	—	—	—	264	—	26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	—	767	44	—	81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14,394	30,030	24,116	—	68,540
可收回稅項						—
未分配資產						73,406
合併總資產						141,946
以下各項計入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3,312	—	3,312
分部負債	—	6,173	28,570	27,663	—	62,406
應繳稅項						2,011
遞延稅項負債						220
未分配負債						4,337
合併總負債						68,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呈報 – 續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室內設計 及裝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00	10,214	26,326	—	37,240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700	10,214	26,326	—	37,24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10)	1,460	(5,033)	(599)	(5,1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915)
貸款利息收入					1,6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6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183)
所得稅開支					(490)
年內虧損					(18,673)
以下各項計入分部業績：					
折舊	190	147	376	9	72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2	9,128	8,047	43	17,380
可收回稅項					1,390
未分配資產					66,792
綜合資產總值					85,562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分部負債	175	6	6,244	30	6,455
應繳稅項					793
未分配負債					1,305
綜合負債總額					8,553

附註： 兩年均無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存款(「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列示。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4,338	37,240	1,736	1,388
中國	58,827	—	14,793	—
	<u>103,165</u>	<u>37,240</u>	<u>16,529</u>	<u>1,388</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3	2,972
政府補助	—	22
利息收入	64	4
貸款利息收入	—	1,619
管理費收入	480	—
外匯收益淨額	6	3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300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54	—
豁免應付一名個人款項之收益	528	—
其他	333	133
	<u>2,738</u>	<u>4,7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20	1,060
無形資產攤銷	264	—
確認為開支的分包成本	51,431	26,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1,606	1,071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12	—
經營租賃支出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1,762	2,7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0,504	13,6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05	435
其他開支#	1,050	—

* 折舊約8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及約7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7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經營租賃開支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約28,4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及約3,3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9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7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0,000港元)及約10,1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82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與本集團開支有關的其他開支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包括本集團於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時參與聯交所問詢產生的專業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司法權區內之適用稅率2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或16.5%(二零一八年：8.25%或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	490
本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2,508	—
遞延稅項	(66)	—
所得稅開支	<u>2,442</u>	<u>4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 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09)</u>	<u>(18,183)</u>
按所涉稅項司法權區內適用稅率繳納之稅項	435	(3,0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	(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68	1,41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2	8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314</u>	<u>2,056</u>
稅項支出	<u>2,442</u>	<u>4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確認稅項虧損結轉。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約24,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725,000港元)的虧損確認約4,0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50,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遞延稅項負債外，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二零一八年：零)，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051)</u>	<u>(14,651)</u>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11,200</u>	<u>411,2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9.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用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1,745	1,695	361	3,801
增添	—	53	—	5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745	1,748	361	3,8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675	635	85	1,395
年內支出	616	383	72	1,07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291	1,018	157	2,4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454	730	204	1,388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745	1,748	361	3,854
增添	1,080	103	—	1,18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添 (附註16)	1,236	893	—	2,129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26)	(12)	—	(38)
匯兌調整	11	5	—	1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046	2,737	361	7,1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291	1,018	157	2,466
年內支出 (附註6)	1,075	459	72	1,60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11)	(7)	—	(18)
匯兌調整	2	1	—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357	1,471	229	4,0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689	1,266	132	3,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1,953	9,615	9,615
應收保留金	—	—	3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875)	(169)	—
	<u>21,078</u>	<u>9,446</u>	<u>9,951</u>
合約資產(附註(b))	18,441	3,443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	(2)	—
	<u>18,334</u>	<u>3,441</u>	<u>—</u>
總計	<u><u>39,412</u></u>	<u><u>12,887</u></u>	<u><u>9,951</u></u>

* 此欄金額乃經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後出。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概無客戶獲授信貸期(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1,0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1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逾期情況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7,032	7,618	7,627
31至60日	2,160	2	2
61至90日	596	1,147	1,171
91至365日	5,553	654	715
超過365日	5,737	25	100
	<u>21,078</u>	<u>9,446</u>	<u>9,6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續

附註：–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屬本集團承包及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服務項下超過一年且與本集團之間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且不曾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基於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在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

(b)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包服務	336	2,469	—
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服務	17,998	972	—
	<u>18,334</u>	<u>3,441</u>	<u>—</u>

* 此欄金額乃經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後得出。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至今已完工但尚未開具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承包與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服務實現協定進度方面的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在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即該等款項可向客戶開具賬單之時)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於合約實現協定進度後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

若干合約資產指就已提供服務收取的認可承包服務付款，而客戶會預留一定比例的分期付款作保留金用途，就每筆付款所預留之保留金款項不得超過所計算佔合約款項規定百分比的最高款項。該款項乃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限結束，原因在於本集團使用此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之工程於承包項目完工時順利通過檢驗方可作實。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原因在於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完成該等承包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就所開展之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留金為約3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預付款項(附註(a))	12,584	310	310
已付按金	1,413	882	88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816	1,950	1,950
	<u>20,813</u>	<u>3,142</u>	<u>3,142</u>
減：減值撥備	(326)	(326)	—
	<u>20,487</u>	<u>2,816</u>	<u>3,142</u>
非流動			
已付按金(附註(c))	12,330	—	—
	<u>12,330</u>	<u>—</u>	<u>—</u>
總計	<u>32,817</u>	<u>2,816</u>	<u>3,142</u>

* 此欄金額乃經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調整後得出。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期初調整乃作出以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金額約6,5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乃關於就在中國經營物業分租業務的租賃商業物業向若干業主預付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金額約5,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乃關於就本集團訂立的承包與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合約而向若干分包商預付成本，可動用作下個財政年度內之分包成本。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約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之結餘產生自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林燁先生提供管理服務。此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約2,6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6,000港元)之結餘產生自代表屬獨立第三方之主要分包商支付款項，與根據承包服務自其賣方獲取之進度付款有關。該其他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報告日期末後悉數退還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約2,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之結餘與就屬獨立第三方之分包商就不良表現工程作出之賠償有關，據此本集團就承包服務項下之整改工程產生額外成本。該其他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報告日期末後悉數償還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續

- (c) 非流動按金主要指物業分租業務分部項下向出租人支付之租賃按金。該等按金乃於租期期末退還本集團。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0,059	66,545
銀行存款	25,434	—
手頭現金	25	3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18	66,584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7,394	66,580
人民幣(「人民幣」)	28,124	4
	<hr/>	<hr/>
	65,518	66,584

- (b)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8,1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7,490	5,245	5,245
預收款項	6,019	—	866
已收按金(附註(d))	4,81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328	1,645	1,645
	<u>52,654</u>	<u>6,890</u>	<u>7,756</u>
合約負債(附註(c))	<u>1,392</u>	<u>870</u>	<u>—</u>
	<u>54,046</u>	<u>7,760</u>	<u>7,756</u>
非流動			
已收按金(附註(d))	<u>12,697</u>	<u>—</u>	<u>—</u>
	<u>66,743</u>	<u>7,760</u>	<u>7,756</u>

* 此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調整得出。

附註：

(a) 供應商概無授出信貸期(二零一八年：無)。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994	3,758
31至60日	9,988	612
61至90日	4,470	91
超過90日	3,038	784
	<u>37,490</u>	<u>5,245</u>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的結餘由楊永寅先生提供，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該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已收按金 – 續

附註：– 續

- (c)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轉移履約義務的責任。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870
由於年內確認已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70)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1,384
匯兌調整	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92</u>

倘本集團於承包及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逾按金金額為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合約的新地理位置下，中國，收到的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 (d) 按金主要指物業轉租業務分部自最終承租人收取的租金按金。按金可於租賃期屆滿時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411,200</u>	<u>4,1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總額約11,648,000港元收購深圳中深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深國投」)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協議」)。

中深國投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轉租。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進入中國市場使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業務分部多元化及可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轉租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八日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及10)	2,129
無形資產(附註(a))	1,140
貿易應收款項	433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7,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
貿易應付款項	(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收按金	(11,453)
遞延稅項負債	(285)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418
商譽(附註(c))	230
	<hr/>
	11,648
	<hr/> <hr/>
現金代價	11,648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7)
	<hr/>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9,451
	<hr/> <hr/>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續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重置成本法及收入法基於所收購租賃合約的當前市場費率進行估值。
- (b)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結餘總額約為18,273,000港元。基於就該等結餘作出的預期信貸風險評估，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約17,322,000港元。預期信貸風險評估乃基於應收款項於應收款項清單的估計信貸風險釐定，並就毋須不當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c) 商譽產生自多種因素，包括預期中國快速增長的物業轉租業務。收益並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收益不符合可資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 (d) 已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貢獻收益約58,827,000港元及純利約4,96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可能為約112,870,000港元及約2,44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以及辦公室分租。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審閱本集團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業務發展指引，本集團將繼續其提供承包、項目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的原有業務（「原有業務」）。由於本集團提振原有業務仍需時間，故董事會亦議決發展分租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從而產生穩定收益來源。

憑藉董事及其員工的努力，本集團積極執行上述董事會決策，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取得多項成就。

1. 分租業務分部

為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至中國及獲得額外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收購深圳中深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深國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中深國投的主要業務為分租辦公物業，可進一步細分為瞄準不同客戶的三類：

- 物業分租；
- 分租管理；及
- 協同工作空間

(a) 物業分租

物業分租涉及融入共用／共享概念以實惠的價格在裝修時尚的甲級商業大樓提供小型（1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細分辦公物業。目標客戶為企業家、初創企業及小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福田、南山及寶安區租賃總樓面面積約20,046平方米的5項大型物業。大多數分區分租項目配備可容納20至180名與會者的中大型集中會議室，供分租方共同使用。分租方透過提前預約可使用本集團管理的所有會議室。

(b) 分租管理

分租管理指本集團(i)根據客戶的規格搜尋物業；(ii)本集團與業主訂立總租約；及(iii)將該物業分租予客戶的服務。物業的所有租賃及物業管理事宜交由本集團處理，故客戶毫無麻煩，僅需應對本集團而非原業主及其他人士處理所有租賃及物業管理事宜。因此，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節省的時間及成本有助於其專注於業務或其他盈利的業務活動。目標客戶為遍佈全國的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及經營多個分支或服務中心的其他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分租管理服務涵蓋三個城市，即深圳、北京、上海及中國的其他13個省份，即廣東、廣西、江西、湖南、湖北、海南、河北、福建、吉林、山東、四川、寧夏及內蒙古，總樓面面積約43,899平方米。

(c) 協同工作空間

本集團在位於深圳高科技及創新業務重點開發區南山區的一座甲級商業大樓經營一個協同工作空間中心(即商務中心的高級形式)。協同工作空間中心的目標客戶為企業家及初創企業。協同工作空間中心提供：

- (i) 辦公空間或專用辦公桌租賃；
- (ii) 私人辦公室／展位租賃；
- (iii) 會議室；及
- (iv) 配套服務(例如提供註冊辦事處供營業執照登記之用、前台及賓客接待、商務類打印、郵件及包裝處理以及其他秘書服務)；

予客戶及中深國投其他租賃物業的分租方，費用則按訂購的會員計劃(由客戶購買且極富靈活性，介乎小時使用計劃至月度使用計劃)及／或實際用途計算而收取。

鑒於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分租業務分部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

- (i) 近年中國政府鼓勵創新及創業企業的優惠政策，大量小型公司紛紛成立且新創公司數目每年增加，使得中國小型辦公室需求日益增加；
- (ii) 「共用／共享辦公室」的概念近年於中國更加普遍及廣受認可，原因是其為企業家提供實現新創業務增長的更加靈活及更實惠方式；及
- (iii) 共用集中會議室作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項增值服務廣獲客戶接納，因其透過租賃並無配備會議室的較小辦公物業而節約成本。

分租業務證實本集團已獲成功。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中深國投以來，分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收益約35,300,000港元，分部溢利約5,000,000港元。由於與本集團訂立的大部分分租租約為2至3年，本集團租賃用於分租的總樓面面積不斷增加，本公司認為分租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

由於本集團發現物業分租及分租管理業務市場競爭較小而獲利更豐，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至物業分租及分租管理業務，同時採取相對積極的方式進一步投資增加協同工作空間中心。

2. 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

香港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嘉瑞建設有限公司（「**嘉瑞建設**」）於香港進行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本公司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範圍涵蓋為私人辦公室及住宅物業以及其他小型項目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本集團的室內設計部門主要負責住宅室內設計項目。就私人辦公室及住宅物業以及其他小型項目的裝飾業務而言，本集團的項目經理（「**項目經理**」）負責物色不同

領域的合適賣方與供應商提供資源及服務，如消防設備、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室內裝修及機電工程等。本集團在項目經理監督下將有關任務外判予合適的賣方及供應商以符合客戶預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保持穩定增長。由於本集團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按項目基準進行，此業務分部的季度收益波動不可避免。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此業務分部於香港僅錄得收益約2,400,000港元，但經管理團隊努力本集團可獲得更多合約，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錄得顯著增長。

中國

憑藉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啟動以來本集團累積的經驗及專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在中深國投成立室內設計及裝飾團隊，將其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由香港擴充至中國。

中深國投向其分租方提供的物業為全裝修，一旦與中深國投簽署分租協議，分租方可攜自有傢俬即時進駐。為使中深國投盡快劃分及／或裝修物業以便分租予客戶，及鑒於中深國投新租賃的物業數量增加帶來強勁的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需求，中深國投成立自有內部室內設計及裝飾團隊，向(i)其租賃物業內部，(ii)需要額外設計及裝飾服務的外部分租方；及(iii)並非分租方的其他外部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中深國投負責整體設計、採購及項目管理。在中深國投的監督下委聘適當外部工人／分包商執行設計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向分租方及與分租業務無關的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由於中國的室內設計及裝飾團隊屬新成立，人手有限，目前優先滿足分租客戶的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之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室內設計及裝飾團隊人手，擴大其於中國的隊伍，從而提升其能力承接更多與分租無關客戶的合約。

3. 原有業務

儘管香港建築行業疲弱，為取得原有業務的新合約，本集團於尋求新合約時採取更積極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放寬合約支付條款從而提高競爭力。

此外，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將透過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啟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履行本集團藉自身努力於香港取得的合約，而楊先生(嘉瑞建設餘下49%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取得的合約將繼續由嘉瑞建設處理。啟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於本公司在GEM上市前為本公司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

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證明，本集團重回正軌，收益及毛利已顯著增加而淨虧損大幅減少。由於本集團仍需時間提振原有業務，快速增長的分租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擴充至中國亦使得本集團保持其增長態勢，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特別是鑒於目前香港的不利市況。

展望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實施諸如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長遠房屋策略」及「明日大嶼」等不同政策，而該等政策將提振香港的建築工程行業，故董事對原有業務的發展持樂觀態度。此外，香港一名主要物業發展商最近宣佈，將向香港特區政府及慈善機構捐贈3,000,000平方英呎農田以建造公共房屋。捐贈的第一部分包括鄰近天水圍地鐵站的28,000平方英呎土地，二零二二年前將轉變為100棟三層房屋，每棟面積300平方英呎。預計香港主要發展商的其他土地捐贈將緊隨其後。此舉將有益於香港的土木工程行業，董事會認為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如前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將本集團業務集中於上述三個業務分部，董事會相信，該三個業務分部，即(i)原有業務；(ii)室內設計及裝飾；及(iii)分租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振興、改善其財務表現及促進本集團增長的三大支柱。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大幅增加177.4%至約10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200,000港元)。此重大轉變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收益增加39.9%至約3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3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業務擴充至分租以及中國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

(a) 室內設計及裝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室內設計及裝飾分部收益增加129.7%至約6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300,000港元)，其中約3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300,000港元)來源於香港及約23,600,000港元來源於中國(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本集團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乃按項目基準進行，故該業務分部收益波動無法避免。雖然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香港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僅錄得收益約2,400,000港元，但經管理團隊努力本集團可獲得更多合約，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年度實現分部收益約36,800,000港元。

由於與其分租業務的協同效應加上新委任首席營運官的協助，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起將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擴張至中國，於回顧年度在中國實現分部收益約23,600,000港元。本集團中國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客戶包括分租業務客戶及與分租無關的客戶。

(b) 分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中深國投，已證實取得成功，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的分租錄得分部收益約35,300,000港元。

(c) 原有業務

由於香港不利的市場狀況，原有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00港元下降3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至約85,500,000港元，增加154.5%（二零一八年：約33,600,000港元），與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主要成本項目包括分包費、租金開支及材料成本等以及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大幅增加391.7%至約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00,000港元），毛利率為17.2%（二零一八年：9.7%）。本集團毛利率大幅增加反映盈利能力提升。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下降43.8%至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0,000港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約1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下降12.2%至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售其於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Harvest Group**」）的全部51%權益及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令員工成本減少約3,2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香港的業務營運須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的業務營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有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雖然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原有業務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於香港盈利，但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繳納利得稅(二零一八年：約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中國的業務盈利，故本集團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為2,500,000港元。

計入遞延稅項的影響約1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0,000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大幅下降93.4%至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8,200,000港元。

本集團回顧年度虧損(即除所得稅後虧損)大幅下降80.2%至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7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7,600,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約7,800,000港元。於相關期間上述除所得稅前後虧損大幅減少證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盈利，而回顧年度經審核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為於重新界定本集團業務重心之前，因此當時並無採取實際措施提升業務)本集團產生虧損所致。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業務乃透過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嘉瑞建設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瑞建設純利約為300,000港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嘉瑞建設溢利約為15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約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擁有51%權益的虧損附屬公司(即Harvest Group)。於出售前，本集團豁免公司間

經常賬約6,100,000港元。因此，該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豁免錄得收益約6,1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港元由於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而歸屬於49%少數權益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2(二零一八年：9.8)。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乃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押記(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收入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並未由於匯率波動而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運營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沖匯兌風險，因此，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於GEM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且於回顧年度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及7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約4,100,000港元及81,2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2,200,000港元(「**所得款項**」)中合共約14,981,000港元。所得款項一直按照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由於本公司一直謹慎監察其成本及開支，所得款項應用中使用的實際金額少於所得款項的預算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的實際應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
	計劃使用金額	實際使用金額	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金額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1) 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承包業務	15,000,000	8,070,000	—
(2) 加強本公司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5,000,000	2,064,000	—
(3) 開發本公司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2,000,000	847,000	—
(4) 一般營運資金	—	4,000,000	4,000,000
總計	22,000,000	14,981,000	4,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達約7,019,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前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用作發展本公司於中國的分租業務。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22名)。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擴展。然而，儘管員工人數有所增加，但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售Harvest Group及嚴格控制其成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降至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100,000港元)。

本集團按員工在職時的表現及發展潛能晉升個別人才。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後，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醫療福利以及培訓課程資助。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及個人表現後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

除在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註銷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註銷及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中深國投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11,648,000港元。中深國投為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中深國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中深國投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arvest Group (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7,000港元。Harvest Group為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連同8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出售Harvest Group連同其8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於Harvest Group並無股權及控制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7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出售前，本集團豁免應收Harvest Group款項約6,100,000港元。因此，Harvest Group錄得溢利約6,1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作為非控股權益(即49%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及

- (iii) 本年度，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申請於香港取消註冊。取消註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完成，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約12,000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概約股權百分比	
林燁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513,000	7.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534,000	21.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86,534,000股股份由Sonic Solutions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Sonic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燁先生被視作於Son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86,5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34,000	21.04%
經世琪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14.59%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4.59%
劉國萍	實益擁有人	54,833,000	13.33%
李松	實益擁有人	34,738,000	8.45%
夏育清	實益擁有人	32,135,000	7.81%
潘國榮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30%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Sonic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燁先生全資擁有。
3. 經世琪實益擁有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60,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經世琪被視為或當作於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經世琪為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其所持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公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林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

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無意增補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並認為缺少行政總裁將不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原因是本公司的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及委任適當候選人履行行政總裁一職的必要性。倘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

核數師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大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鄺嘉琪女士(主席)、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發出決定函件，因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程度的營運或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可向聯交所展示以擔保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及本公司的情況將屬極端案例，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及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對本公司就該決定提出的覆核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GEM上市委員會通知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鳴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我們勤勉工作、專心致志及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